

紫金县财政局文件

紫财库〔2023〕1号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紫金县本级政府部门 财务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

各预算（部门）单位：

为做好我县 2022 年度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2 年度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财库〔2023〕2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政府财务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粤财库〔2023〕1号）有关要求，我县将于近期开展 2022 年度紫金县本级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报工作。结合我县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编制范围

部门财务报告的编制范围为部门及部门所属的行政事业单位[不包括企业(集团)下属的事业单位],以及与同级财政部门有预算拨款关系的社会团体。实行经费自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所列举办单位确认所属关系。涉及两个或以上举办单位的,按排序第一的举办单位确认,纳入该举办单位财务报告编制范围;如举办单位之间有协议、章程或管理办法约定的,按约定执行,不得重复编报。

二、工作内容

各基层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制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库〔2019〕57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南》)规定编制本单位2022年度财务报告并报送上级单位;一级部门除编制本单位财务报告外,还应当按照《操作指南》规定,对所属单位财务报表进行合并,撰写财务分析,形成合并的政府部门财务报告。

三、编制要求

各部门(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制度编制2022年度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确保填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政府部门财务报告按公历年度编制,报告期为1月1日至12月31日。

四、报送要求

(一)报送内容。各部门(单位)通过政府财务报告系统上

报本部门财务报告和报表的电子数据，审核通过后，各部门（单位）应以正式文件报送 2022 年度权责发生制政府部门财务报告（加盖公章），财务报告文件请交县财政局（国库股）。

（二）报送时间。一级部门应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前报送 2022 年度所属单位合并的政府部门财务报告，二级及二级以下单位于 5 月 26 日前报送一级部门。

五、工作要求

（一）积极组织，促进协同。推进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是落实《预算法》和全面深化预算改革的一项重要任务。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积极组织开展编报工作，确保政府财务报告按时完成，按时上报。加强与资产、债务管理部门的沟通协作，做好政府财务报告与国有资产报告、部门决算、财政总决算、地方政府债务统计报告之间的数据衔接。

（二）夯实基础，保证质量。各部门（单位）要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详细记录政府内部往来、收支对象等相关信息并及时组织核对账务，扎实做好政府股权投资、公共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等重要资产的会计核算工作，切实做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账表相符，为编制政府财务报告提供完整可靠的会计信息。要健全内部控制机制，按规定定期清查资产负债，未入账的资产负债要及时确认入账，已投

入使用的在建工程要及时转固。认真清理往来事项，及时处置账务挂账。

(三) 严格把关，认真编制。各部门(单位)作为报告编制的“第一责任人”，要认真按照填报标准要求和报告编制体例规定进行编制，各一级部门要加强部门内部对账抵消和对所属单位的数据审核，按照标准要求加强审核、严格把关，确保政府财务报告编制质量。

六、其他事项

1. 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我省将通过“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政府财务报告系统编报2022年度政府综合财务报告，使用新系统编报后，全省预算单位均可以通过单位会计账自动生成部门财务报告有关数据，并实现与资产年报、总预算会计、财政总决算等系统的数据共享和联通。

2. 培训相关资料将通过粤政易工作交流群下发。

3. 业务联系人及电话: 杨燕娜, 0762-7831313, 博思工程师
运维电话: 0762-3388306。

附件: 紫金县部门决算和政府财务报告交流群粤政易二维码



附件

 粤政易



紫金县部门决算和政府
财务报告交流群



该二维码7天内 (5月11日前) 有效